

# 国道 324 线磊口大桥改建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9 日，汕头市公路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在汕头组织召开“国道 324 线磊口大桥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汕头市公路局、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汕头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福建力普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的 2 名专家共 7 人。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核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道 324 线磊口大桥改建工程位于汕头市潮阳区 324 国道与濠江交界处，项目桥长 417m，桥面全宽 38.6 米。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完工，总投资 3261.4332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国道 324 线磊口大桥改建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完工。汕头市公路局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委托汕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国道 324 线磊口大桥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 月 21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以汕市环建[2011]12 号文批复了《国道 324 线磊口大桥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工程建设。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61.4332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08 万元人民币。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国道 324 线磊口大桥改建工程路段，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结合实地勘查情况，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中的建设工程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

本验收调查工作开展时，工程已完工，根据项目方提供资料显示，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 （1）生态影响

施工现场的少量物料堆放在工程红线范围内，临时占地在工程完工时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建筑废料和施工弃方及时清理，工程施工期未遇暴雨等强降水天气，现场少量未来得及运走的堆土已采取逐段堆置并进行压实和遮盖处理，造未造成水土流失，对环境影响很小。

#### （2）污染影响

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施工时间安排合理。施工废水经静置沉淀后，用于路面抑尘洒水。拆除作业施工前适量洒水，有效抑制扬尘；运送土方的车辆有专用防洒漏的铁罩，离开工地时将车上的外露灰土冲洗干净；堆放回填土时，采取覆盖的方式防止扬尘并定期浇水降尘。严格管理建筑垃圾，设置专人负责收集垃圾并分类处理。废弃钢筋、水泥包装纸等，收集集中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商。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社会影响

建设单位通过精心安排施工方案，加强项目周围的交通管影响理，同时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有效减少因道路施工带来的道路交通堵塞的影响。

### （二）运营期

#### （1）生态影响

本工程为改建项目，周边没有珍稀植被、珍稀濒危的动物和自然保护区，因此，运行期无主要的生态影响。

#### （2）污染影响

据现场调查，本工程运行过程中行人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通过加强运行期路面洒水，有效控制了道路扬尘产生；在桥中央已设置绿化分隔带，

超速监控设施起到一定的隔声、吸附净化作用，且根据监测结果，周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并在桥的两头各设置了一个有效容积20m<sup>3</sup>的应急池，可有效的预防环境风险影响。

### （3）社会影响

本工程建成后大幅改善当地交通营运能力、对提高交通安全系数起到积极的影响，为人们创造一个较为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带来积极的社会影响。

## 四、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道路沿线磊口社区、磊口学校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 五、验收结论

国道324线磊口大桥改造工程项目能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本项目绿化、美化环境并加强日常保养工作，以达到生态恢复、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目的。

2.配合执行《汕头市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对沿线声环境进行跟踪监测，保证声环境质量达标。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汕头市公路局

2019年7月9日